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減塑規約

113.05.23 本校第八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為實踐循環永續的校園生活，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減緩環境污染之問題，提升校園內的減塑意識，特訂定本規約，建議相關會議、活動和訓練可執行之作法，以期對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第12項目標「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作出實際貢獻。

一、 「一次性塑膠製品」定義

食品包裝、購物袋、吸管、飲料杯、寶特瓶、杯蓋、外賣餐盒、免洗餐具、攪拌棒、醬料包、塑膠容器等。

二、 建議作法

（一）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

1. 鼓勵自備環保杯和環保餐具。
2. 鼓勵活動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服務。
3.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4. 不主動提供紙杯及塑膠材質文具。
5. 避免使用塑膠材質的餐盒。
6. 禁止提供免洗筷及塑膠湯匙。
7. 確實做好垃圾回收分類。
8. 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性塑膠製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二）辦公室行政

1. 鼓勵使用環保袋及環保容器。
2. 鼓勵採購環保標章的產品。
3. 鼓勵出差住宿自備盥洗用品。
4. 避免選購過度包裝之物品，增加包材重複使用之次數。
5. 避免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增加用品重複使用之次數。
6. 多多宣導減塑行動，提升環保意識。

7. 將減塑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三) 校內飲食

1. 鼓勵自備環保袋購物。
2. 鼓勵選擇包裝簡單或裸賣之商品。
3. 鼓勵攜帶可重複利用的水瓶、容器及餐具。
4. 鼓勵在店內用餐，減少外帶所使用之廢棄物。
5. 建議店家提供顧客自備餐具優惠，並減少塑膠包材。